# 審　　判　　筆　　錄

公訴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施信一

上列被告因110 年度模試訴字第1 號家庭暴力罪之殺人等案，於中華民國110年3月25日上午9時30分，在本院刑事第一法庭公開審判，出席職員如下：

審判長法官　黃于真
法　　官　李小芬
法　　官　張兆光
書　記　官　蔡明純
通　　譯　丁維菩

當事人及訴訟關係人如下：
檢察官薛雯文、謝幸容、江玟萱到庭執行職務。
被告到庭身體未受拘束。
餘詳如報到單之記載。
書記官朗讀案由。
審判長問被告及訴訟關係人姓名、年齡、住居所等項。
被告答

施信一（年籍詳卷）

選任辯護人陳奕廷律師到庭為被告辯護
選任辯護人張靖珮律師到庭為被告辯護
選任辯護人沈妍伶律師到庭為被告辯護
告訴人答

曾筱凡（年籍詳卷）

審判長諭知續行審理，並對被告告知其犯罪之嫌疑及所犯罪名依起訴書為109 年6 月12日修正施行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8 條第4 項之非法持有改造手槍罪嫌、同條例第12條第4 項之非法持有子彈罪嫌、刑法第271 條第1 項之殺人罪嫌。並告知被告下列事項：
一、得保持緘默，無須違背自己之意思而為陳述。
二、得選任辯護人。如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原住民或其他依法令得請求法律扶助者，得請求之。
三、得請求調查有利之證據。
審判長問

是否瞭解所告知權利？

被告答

瞭解。

審判長諭知：本件係依「刑事審判期日交互詰問法庭錄音委外轉譯實施要點」進行，本件全程進行委外轉譯，審判筆錄內容由轉譯人員製作。
審判長問

檢辯雙方先前進行調查之證據，是否均已將完整資料提出於本院？

檢察官均答

是。

辯護人均答

是。

審判長問

尚有無證據請求調查？

辯護人張靖珮律師起稱

辯護人檢視昨日詢問被告的程序，不論是檢辯雙方，都沒有針對被告的家庭狀況詢問，基於家庭狀況跟被告學經歷是量刑上的基本考量事由，請求就這部分再補充詢問被告。

審判長問

有何意見？

檢察官江玟萱答

檢察官認為就詢問被告程序，昨天檢察官跟辯護人已有充分

的時間詢問，各位法官也有充分時間詢問，詢問被告程序已經完畢，檢察官認為沒有必要。

審判長諭知

昨天已經給檢察官跟辯護人充分的時間做訊問被告的程序，也諭知本件調查證據完畢，如果被告跟辯護人認為有必要就被告家庭狀況陳述意見的話，被告、辯護人可以考慮在量刑的部分陳述意見，就辯護人聲請再行詢問被告的部分，裁定駁回，本件調查證據程序已經完畢。

審判長問

就調查證據部分被告有何意見？

被告答

調查證據的部分，辯護人已經都有幫我說明了，我之前有工作的時候，收入大概是6、7萬元左右，要撫養我年老的爸爸媽媽，現在施佑誠讀高一、施佑孝讀國三，我現在沒有工作，就是用之前留下來的積蓄撫養他們，他們的姊姊施玉琳小時候就過世了，二女兒施玉婷現在在桃園監獄，三女兒陳雯柔現在跟他媽媽在做生意，施千容最近在找工作，這些部份希望法官能夠參考。

審判長諭知本案調查證據完畢，請就犯罪事實與法律適用開始辯論，先請檢察官論告。

檢察官江玟萱起稱

經過兩天的審理程序，相信各位法官現在腦海中一定充滿各項證據，對於這些證據有很多想法，接下來檢察官要就罪責部分，即被告有罪或無罪的部分進行論告。105年3月10日這一天，被害人曾筱茹從此離開這個世界，他在這段婚姻關係中飽受家暴，飽受了肢體、精神、言語上的暴力，終於有一天他忍無可忍，決定要離開被告施信一，離開彰化，逃到北部汐止想要展開他的新生活，但是他沒有想到，被告會透過在彰化的信件得知他的工作地點，他也沒有想到被告會一路從彰化駕車北上找到他的所在地，他更沒有想到的是他的先生即被告，會拿著槍近距離地指著他的頭，在他拒絕跟他離開的時候，毫不猶豫的朝他的頭近距離行刑式的開槍。本案中我們聽到許多被告的講法，但檢察官要提醒各位法官，被告講的是否為事實？依照證據裁判原則，要依照法庭中呈現的各個證據裁判。

請法官回顧，本件當中出現的各項證據，本件檢察官起訴兩個部分，第一個部分是被告未經許可持有具有殺傷力的槍枝罪嫌，以及未經許可持有子彈罪嫌，第二個部分被告是殺害他的妻子曾筱茹的行為。

首先是被告未經許可持有槍枝及子彈罪嫌的部分，我們前天看過這兩張查獲現場的照片，這兩張照片是被告逃命五天之後，員警到了嘉義將他拘提到案時所拍攝的照片，大家可以看到被告身旁確實有扣案槍枝，這兩張照片證明扣案槍枝確實是從被告身上扣得的。員警也製作了扣押的筆錄，可以看到受執行人是施信一，執行處所是嘉義太保市產業道路，扣押目錄表清楚記載扣得改造手槍一支、子彈兩顆，持有人是施信一。

前天也提示本案扣案的手槍給各位法官看過，各位法官是否還記得手槍拿在手上的重量？請各位法官思考，被害人曾筱茹被這樣的一把槍枝近距離指著頭的時候，心裡的感覺是什麼、會有多麼恐懼？員警也將送鑑的手槍，和在案發現場王子寵物店扣案的彈殼送往鑑定，鑑定結果發現彈底特徵痕紋相符，認定是由扣案槍枝擊發，扣案槍枝確實就是被告用來殺害曾筱茹的槍枝。

既然扣案槍枝是用來殺害曾筱茹的槍枝，想當然這一把槍枝一定具有殺傷力，本於嚴謹行事，還是將扣案槍枝送往鑑定，鑑定結果發現，送鑑手槍一支，其擊發功能正常，可供擊發子彈使用，具有殺傷力。送鑑的子彈其中一顆，經過試射

也是可以擊發具有殺傷力。
被告昨天自己也說過，槍枝和子彈是在民國92年到94年間某一天，他的朋友給他的，在證據非常明確的情況下，被告就此部分也坦承犯行，應該可以明確認定被告涉犯非法持有槍枝及子彈罪嫌。
接著是殺人罪的部分，各位法官還記得證人高雅均怎麼說的嗎，他說「施信一拿槍指著曾筱茹的頭，槍距離曾筱茹的臉部很近，施信一對曾筱茹表示跟他走，但曾筱茹搖頭拒絕，接下來施信一就開槍了。曾筱茹頭部中彈後馬上倒地不起，我看到曾筱茹臉上有血，我就開始尖叫並跑出店外，後來有救護車到場。」；證人許家珍證述「施信一詢問我寵物美容的價格，我請施信一直接去隔壁問寵物美容師價格。後來我看到施信一站在店外，朝王子寵物店偷瞄。過一陣子，我就聽到隔壁傳來巨響，接著聽到高雅均大聲尖叫。我過去王子寵物店就看到曾筱茹倒臥在血泊中，我便趕快幫忙叫救護車。」。本案監視錄影畫面剛好拍到了被告的犯案過程。（播放影片）證人許家珍打電話請救護車來到現場，因此救護人員及員警到了現場之後，發現曾筱茹倒臥在血泊當中，這兩張照片是員警到現場之後所拍攝，大家可以看到曾筱茹確實倒臥在自己的血泊當中，從右邊照片可知，曾筱茹左側的眼眶下方有相當的血跡以及子彈穿過的痕跡，證明曾筱茹確實是被告所槍殺。
本案畢竟事涉一條人命，檢察官跟法醫希望百分之百沒有疑問的確認被害人曾筱茹的死因，因此仍將曾筱茹進行解剖確認。法醫研究所結果報告鑑定書跟我們說外傷的部分，有盲管性近距離槍創，在入口的地方可以看到左側眼眶下方有橢圓形徑2x1公分，周圍有密集的火藥屑3公分，彈逕則是由前往後，近水平的方向射入。解剖觀察結果可以發現顱骨及顱底骨折，也在曾筱茹的腦中尋獲0.9公分的黃銅殼彈頭。檢察官根據上面解剖報告，也核發了相驗屍體證明書，證明曾筱茹確實是因為頭部近距離盲管性槍創，導致他腦實質損傷，最後因為神經出血性休克死亡。
關於被告的辯解，被告昨天自陳「我帶槍彈過去，就是為了去找曾筱茹。我就是要曾筱茹死，才拿槍朝曾筱茹的頭射擊，這是第1發，就是要曾筱茹死，才會扣板機擊發第2發，想要繼續朝他頭部射擊。我離開後又再返回一下，是為了要看曾筱茹死了沒有，如果還沒死，我要再補。」，被告昨天也承認，他在偵查中有說過「曾筱茹原本有懷孕，但他後來去墮胎。另外我到長東街租屋處，看到監視器拍到曾筱茹曾經跟另一個男生去過那邊。所以我當時就決定要讓曾筱茹死。」但是他昨天說他要改變他的說法，他說「我看到監視器錄影畫面時，還沒有想要殺死曾筱茹。我是一時情緒激動才殺曾筱茹的。」是否屬實？
回到案發整個經過來看。被告在案發前兩天就拿出槍彈保養並且隨身攜帶，被告說他從92年至94年之間的某一天取得槍枝之後，從此沒有再攜帶出門過，但他在本案案發前兩天開始隨身攜帶。案發當天被告跟爸媽一路從彰化開車北上到了汐止，被告在那時候請他爸媽先把車開回去，檢察官想要請問，如果被告真的想要把被害人曾筱茹帶回家的話，被告為何不把車子留在汐止，這樣不是比較好把曾筱茹帶回家嗎，為什麼不請長輩也就是他的爸媽一起勸說曾筱茹？還是因為被告想到如果犯案後要開著自己的車子的話會不方便逃亡呢？接著被告來到美麗公園詢問證人許家珍寵物美容價格，被告說這是為了打探曾筱茹的下落，檢察官也想要問，如果被告真的想要帶曾筱茹回家的話，為何沒有向許家珍詢問曾筱茹的下落，而是用這種打探的方式。被告為什麼沒有請被害人曾筱茹的同事許家珍一起來勸說，表達他很擔心曾筱茹，希望曾筱茹跟他一起回家呢？當時證人高雅均也在現場，證

人高雅均也證述被告進到店內之後沒有跟他說什麼其他的話，只有說跟我走以及趴下，沒有請高雅均一同勸說曾筱茹跟他離開。

從監視錄影畫面以及被告自己的講法可以發現，被告在店內沒有裝填子彈，也沒有拉滑套或開保險的動作，也就是說被告是在進入王子寵物店之前的不詳時間、地點就先做好這幾個動作。如果被告只是想要嚇嚇曾筱茹，想勸他跟他一起回家的話，為什麼要在事先裝填好子彈做好隨時可以擊發的準備？17秒鐘，這個秒數是被告進入王子寵物店到他開槍的秒數。27秒鐘，是被告進入王子寵物店之後，離開現場的秒數。整個發生的時間不到30秒鐘，我們從監視錄影畫面看到，被告在開槍時有絲毫的猶豫嗎？被告進入王子寵物店有任何想要跟曾筱茹溝通、勸說曾筱茹的動作嗎？最後被告逃離了現場，到台南以及嘉義輾轉躲藏五天，被告也承認這是他原本計畫好的。綜合這些說明，檢察官想問被告，他如果真的還要說是一時情緒激動才犯下這樣的行為，是合理的嗎？還是被告想要推托責任的藉口？

本案因為被告有提出一些精神科的診斷證明，檢察官基於謹慎行事，請榮民總醫院為被告精神狀況做鑑定。台北榮民總醫院精神狀況鑑定書告訴我們，第一點，案發前三個月，被告的憂鬱症及聽幻覺症狀均已獲得穩定控制。被告攜槍、駕車北上到開槍行為具有主動性、目的性以及計畫性，計畫性也呼應剛剛檢察官所說，被告的整個計畫、犯案行為確實是有計畫、預謀的。鑑定報告基於他們專業考量，最後也確認被告在行為時是知道自己在做什麼，也可以控制自己要做什麼，也就是說被告在行為當下並沒有因為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導致其辨識能力及控制能力有降低的狀況，亦即本案沒有刑法19條適用。

本案被告一開始在偵查中是否認犯行的，不過本案證據是比較明確的狀況，因此昨天可以看到被告就此部分坦承犯行。綜合以上說明，檢察官認為檢察官已就被告涉犯刑法第271條第1項殺人罪，以及修正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8條第4項未經許可持有槍枝罪以及未經許可持有子彈罪的部分，已經進行到毫無合理懷疑的證明，請各位法官就這三項證明給予被告有罪的判決。最後扣案手槍請依刑法第38條1項宣告沒收。

審判長問

有何辯解？

被告答

請辯護人答辯。

請辯護人為被告辯護。

辯護人陳奕廷律師

被告施信一對於本案犯罪事實，就是他基於殺人故意而朝著被害人頭部扣下扳機的事情，被告偵查中和今天都是承認犯罪的。針對檢察官論述的犯罪事實，很遺憾讓各位法官重新看到這個事件在螢幕上再一次呈現出來，對於這一塊法條的適用，被告這一方不爭執。其他有關於量刑的部分，因為論述的關係，辯護人保留在量刑辯論時一併完整說明跟回答。

審判長諭知

犯罪事實與法律適用部分辯論完畢。

審判長問

告訴人就科刑範圍有何意見表示？

告訴人答

法官、國民法官，希望你們可以對被告從重量刑，能多重就多重。被告殺了我姊，也許未來他還會有下一任妻子，但我在這個世界上就再也沒有姐姐了。第一天開庭時我看到被告在哭，可是被告有什麼資格哭，他有什麼資格說他很愛我姊，家暴是愛他還是殺他是愛他，一個要挽回感情的人，我覺

得不可能進了店裡面挽回兩句，被拒絕之後就直接從他頭上轟下去，這是有計畫性的，絕對不只是想要嚇唬他而已。我不管被告在幾年前吃多少藥看多少醫生，我也不管他在案發後多懊悔或是多想尋死，只要他在案發當下精神狀況正常，我覺得根本就沒有寬恕的空間。他寫懺悔書給我想要跟我和解或是抄心經想要迴向給我姊，我覺得都只是他想要輕判的方法而已。昨天他開庭承認他曾經想要殺了我，其實我在這裡我也很害怕，我很害怕判得太輕，到時候他關個幾年假釋出獄就回來找我。我案發之後每天都吃不好、睡不好，晚上還會驚醒，如果被告假釋出獄，我就算勤換電話、勤搬家，我覺得他還是找得到我。這三天開庭我才發現原來我姊受家暴的情況比我所知道的還要嚴重很多，我姊從彰化跑到台北來還是難逃死劫，我覺得如果姊在生前無法受到法律有效保護，至少他死後法律可以還他一個公道，沒有其他意見。

審判長請國民法官詢問告訴人。

國民法官均起稱無問題詢問。

審判長諭知就被告之科刑範圍表示意見並辯論之。

檢察官薛雯文起稱

為期三日的審理，聽聞被告諸多說法，也聽到曾筱茹的名字一再地出現在這個法庭上，但他今天在這個法庭上缺席了，。曾筱茹過去受到家暴的這些事證，無法來此為他自己說話，甚至連家暴保護令，就是依照家庭暴力防治法依法要通報的紀錄，證明的是曾經有人，有醫生、有社工發現有這樣子的狀況，所為的紀錄，也無法作為曾筱茹受到家暴的聲音。曾筱茹是一個做寵物美容的女子，在彰化受到了家庭暴力，因此北上想要開始新生活，過去檢方無法及時聽到他的聲音，所以現在檢察官依照被告自己說法，還有證人說法、卷內相關影片，拼湊出曾筱茹在這一段期間所遭遇的事情。

本件被告所涉犯法條包括殺人罪，殺人罪最重可以處死刑、無期徒刑、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也就是說最低要判十年以上，最重判到死刑都是可以的。關於持有槍枝跟子彈的部分，法條的規定是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子彈的部分則是五年以下有期徒刑，這部分因為被告是從92年到94年開始持有，跟本件殺人犯行是105年3月10日才發生的有很長的一段距離，因此我們認為被告持有槍跟彈的部分，跟殺人罪需要分開論以兩罪。但被告是一行為持有槍彈，持有槍彈的部分應該論以一罪。

今天最重要的，是要討論應該給被告施信一什麼樣的刑度，依法律上規定要如何衡量他應該受到什麼樣子的刑度？審理期日中一直聽到被告說，他愛曾筱茹，被告還說他對曾筱茹有好多家庭的憧憬。但依卷內的相關事證可知，曾筱茹在這一段期間所經歷為何？從101年9月27日的結婚登記日，至101年12月29日，曾筱茹吞了寵物鎮定劑自殺。102年5月5日跟5月6日這兩天，5月5日打電話報警，然後警察到現場，他們就說沒事的那天，在那個大家都看起來說沒事在家裡睡覺的隔一天，曾筱茹因為深度創傷的狀況就醫了，被告在昨天訊問程序也坦承有這樣的事情。被告有這麼多的對曾筱茹的家庭憧憬，但是曾筱茹在結婚三個月後，他對家庭的憧憬就已經被破壞了。這些事情還沒有結束，再來是102年12月8日，依家庭暴力保護令狀所陳述的事實，被告拿著長槍恐嚇曾筱茹，打他的頭責罵他，施信一的媽媽坐在那邊，沒有人幫曾筱茹說話，曾筱茹只能坐在那邊忍受這件事情。這些事情也還沒有結束，接下來是103年5月間，這也是保護令中承認的事實，就是曾筱茹在寵物店遭責罵，踢擊椅子還有被手推，在這樣的情緒之下，他沒有辦法了，所以他在103年8月14日離開家裡，然而是否因此得到自由？是否得到新生活？還沒有。這時候施信一聯絡快官所的警員朋友報失蹤，為什麼要到不是轄區的地方，這是他的警察朋友，開始調查基地台的

位置，被告去他桃園朋友家找他，說要找曾筱茹，騷擾他的朋友，所以他朋友告訴他，最後施玉婷還告訴曾筱茹，被告利用跟你打電話的時候要手機定位你的位置，大概快要找到你的位置了。在這樣的情緒下。103年10月22日，施信一因為性侵害防治法的案件入監，這部分有前科紀錄表證明，我們不是說他確切犯了性侵害的案件，但在紀錄上他是被調查的，這點我們也提醒國民法官，在他太太離家沒幾個月他有因為這樣的事情被調查。在104年1月23日，此時曾筱茹已經到了台北，想要靠自己的力量展開新生活，開寵物美容店，可知曾筱茹也不想要再回到那樣的日子，因此曾筱茹訴請離婚。在104年10月29日，被告出監了，在這之前曾筱茹就非常害怕，也跟吳社工提及他很害怕，是不是要再聲請保護令，且鄰居亦通知曾筱茹家裡的開山刀不見了，房子被入侵、監視器被拿走了。在這個時候曾筱茹還要再面臨這樣的恐懼。經過了幾個月之後，在104年10月29日的沒幾天，施信一告訴我們他回到長東街住處，監視器裡頭看到曾筱茹跟一個男子好像是親吻的樣子讓他非常憤怒，但他到了105年3月8日，把它藏在家裡的槍拿出來，有生鏽的地方弄一弄，保養他的槍，帶在身上，在3月10日到了汐止美麗公園，再輾轉到了王子寵物店，去找曾筱茹，一槍結束了曾筱茹這麼多時的努力。這是一個關於控制的故事。

關於本案應如何量刑？被告說他坦承犯行，而量刑應該要考慮的要件，刑法57條規定得很明白，從被告的動機目的、所受到的刺激、手段、生活狀況、品行、智識程度、犯罪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間的關係、違反義務程度、行為所生危害以及犯後態度。被告說他的動機跟目的是氣憤曾筱茹實施人工流產，也生氣看到曾筱茹與不明男子在寵物店過夜；被告施信一說想要跟曾筱茹有一個好好溝通的機會，這是他的動機跟目的；最後一個說法是3月10日的時候曾筱茹撥開了他拿槍的那支手，這是他的動機目的。所以講到最後，通通都是曾筱茹的錯，因為曾筱茹實施人工流產、因為曾筱茹跟不明男子過夜、因為曾筱茹沒有跟他好好溝通、因為曾筱茹撥開他的手，這是他的動機跟目的，是否合理？被告沒有錯嗎？另關於行為當時所受到的刺激，一般是說被害人在行為當下有沒有做了特別刺激被告的行為，在被告施信一進去店裡以後，接下來曾筱茹往後退一步，再接下來施信一用左手招招他，他不理會，接下來就是持槍的手出來了，從此時間點算起，到他開槍的那個秒數是7秒，不是17秒，17秒是從大門開啟、進來到開槍的時間是17秒，但從他舉槍到開槍，他只花了7秒。僅僅7秒，檢察官都還沒講到幾句話，被告說要跟曾筱茹溝通，他說了什麼、溝通了什麼，有問他流產的事情、他有提到什麼事情嗎？沒有。所以曾筱茹在行為當時有做了什麼不適當刺激被告的行為嗎？檢方認為是沒有的。關於手段的部分，被告施信一拿槍，朝著被害人的頭部射擊，一般來講槍的殺傷力是很夠的，足以致命的，他又朝著人家的頭部、眼部開下去，這中間他開完一槍還想再補一槍只是卡彈了，所以施信一有要讓曾筱茹活命的機會嗎？他事先準備到了現場花了7秒就開了這一槍，他有要讓曾筱茹活嗎？有要跟他溝通嗎？這不是預謀、這不是計劃性的犯罪、這不是故意犯罪、這不是故意要人家死的行為，那要叫做什麼？再就違反義務的程度，法律是道德最低標準，但殺人罪很巧妙，雖然是道德最低標準但也是自然法上不用特別教，不用說是人為特別技術規定，也不是竊盜罪要規範所有權才知道你拿了別人的東西，殺人違反義務程度是非常高的。若以違反義務的層次升級檢視，從101年9月27日開始，被告一開始是打、罵、踢、然後拿槍恐嚇，最後是開槍，一槍斃了他，違反義務的層次已經越來越高。被告跟被害人的關係是夫妻，夫妻是雙方有要共同組成家庭生活的意思，要互相愛護對方，

相互負有保護義務、撫養義務的關係。辯護人也播放了曾筱茹製作的影片，呼喚他的小名說I love you的影片，可知曾筱茹曾經深深愛過被告，曾筱茹不是騙他的錢，也不是水性楊花的女孩子，是曾經深深愛過被告的人，但在婚後三個月，曾筱茹就打了寵物鎮定劑，報警時家裡的人還跟警察說沒事。於此情形，他們是有爭執，他是有受家暴的關係，所以想要離開，他們的關係不好了。
關於生活狀況跟智識的部分，被告雖為高職肄業，但也受到基礎的教育，被告的家境情況是尚可，有能力可以負擔兩間房子，其中一間是他們自己的，他原本有砂石場工作，也可以經營寵物店，看起來有正當職業，他現在沒有，但他曾經是有正當職業的。他也有家庭支持，可以看得出來他的母親非常袒護他，能獲得母親支持，可知並非在一個貧困的家庭長大，沒有得到家人的照顧。從其生活狀況，被告有無特別值得原諒之處？再就被告犯後態度，被告說他呼喊至愛曾筱茹的名字，他在紙上寫了千千萬萬他的名字，至愛曾筱茹，這安慰得了誰？安慰得了曾筱凡嗎？還是安慰得了曾筱茹？抄寫佛經是誰得到了平靜？這是施信一犯後態度良好的狀況嗎？如果施信一不是真心了解自己做錯什麼，這能夠叫做犯後態度良好嗎？我們回去看他怎麼去解釋動機，怎麼告訴法庭，他說他本來就脾氣暴躁，他有憂鬱症，說了一堆曾筱茹的壞話，責怪曾筱茹，關於憂鬱症發作時，是不是真的有能力可以帶著槍開著車子載他的父母做這一系列的計畫，是否因為被告有憂鬱症而給予特殊待遇？再者，唯有真正認錯的人知道他錯在哪個點上，那才叫做真正的認錯。如果不是，只是說我錯了，講了一堆理由，或是這時候講這個，那個時候講那個，這是真的嗎？請國民法官仔細考量、仔細判斷。再來是犯罪所生危險及損害，對象的部分，足生損害危害的對象包括被害人、家屬、證人，曾筱茹旁邊的同事還有社會。對被害者造成的危害是無法回復的，施信一如果還有要讓他活，曾筱茹還可以講幾句話，但這是無法回復的，曾筱茹的人生就在105年3月10日那一聲槍響中結束了。家屬的部分，剛剛也聽到曾筱凡說了，不管施信一以後怎麼樣，曾筱凡就是失去了他的姐姐。施信一可以再娶，但曾筱凡再也沒有姊姊。這個損害是無法回復的。
關於證人，驚恐畫面於監視器畫面業已播放多次。本件對社會的觀感，會不會有影響？在汐止的大街上，在透明玻璃的寵物店，一個平凡的十一點早上，看起來像是和平平靜的環境中，有了一聲槍響，請問一下是否感到害怕？如果你們是住在那邊的人，聽到那一聲槍響，會不會害怕？如果看到報紙，會不會害怕？這對於我們社會，對於我們生存在台灣的生活環境的安全感有沒有影響？就被告品行的部分，辯護人陳述被告涉及的犯行大部分是財產犯罪，惟還有包括侵害身體法益的傷害罪，以及侵害自由的部分，妨害自由跟妨害性自主的部分，侵害法益的面向很廣。關於被告妨害性自主的部分是在調查當中，一審判了八年雖尚未確定，但前科紀錄上是有這件事情的。被告最後一次出監是104年10月29日，本件犯行發生在105年3月10日。僅經過4個月過幾天而已。被告因為103年10月22日被關在監所，後來轉執行，這個轉執行是妨害自由的部分，被告在監所他有學到錯了嗎？知道他錯了嗎？如果在監所裡頭，被告有感化，有好好反省，何以才出監四個月就犯下這麼重大的犯行？這樣的品行、前科，要如何衡量？我們會不會擔心，如果我們現在做錯一個決定，我們沒有給被告適當的量刑，下一個被害人在哪裡？方才所述刑法第57條量刑個別事由的部分，及最後論述品行也就是前科紀錄表的部分，這跟累犯有關係。被告坦承他有累犯，他的行為是否需要依照累犯加重，這是要衡量的，不是非得加重。但我們剛剛說的情況之下，被告出監後四個月再

犯，可知其刑罰反應力非常薄弱，尚難認非累犯，而不予加重。

就特別惡性的部分，被告所做的行為是一直層升的，本來是竊盜、侵占，然後是傷害，再來是妨害自由、妨害性自主，接下來是殺人，以特別惡性的角度來看，有沒有不予累犯加重的必要或空間？

關於量刑，於殺人罪的部分，死刑、無期徒刑、有期徒刑，被告的惡性剛剛都已經提到，被告事先就計畫，槍就帶在身上，到現場沒說什麼話就開槍，對方也沒有什麼得罪他的地方。這樣的情況之下，如量處10年到15年，有期徒刑大概是10年到15年，如為累犯，可以加重最高到20年，是否能接受20年的刑度？況且被告還有持槍的問題。刑法是有假釋制度的，如不論累犯，二分之一的刑期，被告表現良好就可離開監所，如果是累犯的話要三分之二。因此，不論被告為累犯的話，約5年到10年之間，7年6個月就可以出監；如果論累犯，就是6年8個月，10年是6年8個月的狀況。假釋制度是被告在獄中表現良好的情況，但依被告為本案的犯行，應該給他什麼樣的刑度？剛剛討論的是無期徒刑跟有期徒刑的部分，另外比較的是死刑跟無期徒刑的部分，告訴人曾筱凡所述請求法官能給多重就給多重，依法是死刑，請參酌被害家屬的意見。但檢方並非因此未考量到被告，並不是說曾筱茹犯了那些錯，也不是憂鬱症，這跟被告的行為沒有直接關係，考量到被告在現場沒有傷及無辜，良心未泯，就此部分請審酌給予施信一無期徒刑，如果就殺人罪的部分量處無期徒刑，槍彈的部分在無期徒刑之外，也沒有其他再量刑的必要，就這部分我們請求無期徒刑。開審陳述首日，已論及本案是一個有關控制的故事，是一個有關曾筱茹要追求自由新生活的故事。但是一直到今天施信一在法庭上最後呈現的狀況，他告訴我們他愛他，見面前還拿出好久沒用的槍，去繡上油準備帶去給他。他說他愛他，從胸前拿出那把兩天前才保養的槍，彷彿那是一朵花。

被告起稱

請辯護人幫我辯護。

辯護人沈妍伶律師起稱

為被告進行量刑辯論之前，就檢察官簡報中的內容提出一點意見。依照國民法官法第46、64條規定，訴訟指揮過程中不能讓國民法官產生預斷及偏見之虞，另外同法第64條規定證據調查完畢之後不能提出新證據，我們尊重也理解檢察官是為了被害人曾筱茹發聲，沒有在檢察官論告中打斷他，但檢察官一張簡報中提到妨害自由的部分，說施信一為什麼犯下妨害自由罪刑，是因為他抓走曾筱茹的朋友並逼問下落才犯下這個罪刑，這個事實在之前程序當中完全沒有出示過證據，只有在前科紀錄表出現過這樣一個妨害自由的罪名，辯護人必須依照職責把這一點提出來，請法官、國民法官評議時納入考量。

檢察官江玟萱起稱

檢方剛剛沒有做這樣的指稱。

審判長諭知

請辯護人繼續為被告辯護。

辯護人沈妍伶律師起稱

於本案，造成被害人曾筱茹缺席的肇事者是被告施信一，責無旁貸，這一點辯方從頭到尾均未否認。如檢察官職責是為不能參加審判的被害者發聲，辯護人的職責也是要為被告辯解跟說明，請法官跟國民法官，審酌如何給予被告適當地處罰。檢方於最後具體求刑時，請庭上考量對有利被告的因素，因被告沒有危害到現場其他在場人士，具體求刑只有求處無期徒刑。除此之外，檢察官量刑辯論，從101年陳述，是以被害人曾筱茹的視角做整個故事的展開，但今天受審判的

是被告本人，辯方認為需完整理解被告的行為、動機，被告為什麼會開這一槍，以及他到底什麼時候想這開一槍，辯方認為必須從被告整個完整的人生做論述，才可以讓各位理解被告在什麼樣的心情、什麼樣的動機之下開了那一槍。
量刑所應考量的部分，檢察官說得很清楚，應該考量刑法第57條的標準，刑法第57條第1款犯罪動機目的、犯罪時所受的刺激、犯罪行為人的生活狀況、與被害人的關係、犯罪後態度幾項標準跟各位國民法官做說明。
首先，關於被告施信一的生活狀況，是高中肄業，做砂石車生意，後來出錢跟曾筱茹共同經營寵物店。就其人格特質，個性決定命運，如果要了解一個人的行為、生活狀況，很大部分要先了解他的人格特質是什麼，才能進一步加以判斷跟評論。被告的人格特質在檢辯雙方共同出證的榮總鑑定報告提到，衡鑑的意思就是對於這個人的個性、心理特質及表現的評估，評估結果為，被告施信一面對稍微複雜的要求或不符己意的情境時，情緒調節能力不佳，欠缺有效問題解決策略，多要求環境或他人配合。另外他目前表現傾向自我中心，在社會跟人際關係上，較欠缺對一般人思考判斷跟情感反應的了解，易對情境做過多自我中心式的解讀，易怒且易衝動反應。所以白話文來講，他就是一個自我中心，不會為他人考量，不懂得讓步，遇到問題時不曉得怎麼解決的人。一個人的人格特質、個性如果是這樣的狀況，依照施信一的個性跟生活狀況，他長期會處在高壓的狀況，他希望大家都順著我的意思做，如果大家不順著我的意思做，事情出狀況了，我又沒有解決問題的能力，是不是我就容易感到沮喪，尤其我又是一個易怒、易衝動的反應，我常常處在這件事情怎麼會這樣，不能解決怎麼辦的焦慮狀態。另外，施信一的工作是從事砂石業生意，砂石業是利益糾葛非常嚴重的行業，而且常有黑道涉入，時有所聞。被告處在一個高壓環境中，加上他是這樣的人格特質表現，相信人的情緒中會常常處在非常高壓的狀態，或是說非常緊繃的狀態。
接著施信一的健康出了狀況，他在103年11月21日至105年2月3日，因為長期失眠、心情低落、衝動控制差等症狀去就診，也被台中榮總分院確診罹患重鬱症及焦慮症。有這樣的個人特質，有這樣的工作環境，最後被確診為有重鬱症跟焦慮症，我覺得這是一個非常合理且可想像的情況。
檢方就辯方所提證物指出一項質疑，檢方認為就診紀錄從103年11月21日開始，時間點是被告因為另案進入看守所之後，所以就診地點在診斷證明書上寫到是看守所的身心科，於是質疑就診紀錄，可能是被告為了想要在看守所交保才就醫。換言之，辯方解讀檢察官的意思，是否可能懷疑被告在裝病？
第一點，台中榮總嘉義分院確實有派出醫生在看守所進行身心科治療，不能因為醫生是被派駐在看守所看診，就懷疑醫生的專業，他應該還是會秉持著自己的專業判斷，下診斷證明及結論，我想第一點這是無庸置疑的，而且檢察官沒有提出其他合理懷疑，讓我們質疑醫生專業判斷的可信度。
第二點，於榮總的精神鑑定報告中，施信一在民國104年10月29日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出獄，此後改至嘉義榮院身心醫學科持續就診至案發前一個月。換句話說，施信一除了在看守所看診之外，出獄之後還是持續就診，並沒有因為他出獄了就中斷他去看診的行為。如果各位可以回憶起來，昨天在辯方提示的第一項證物中，被告在台中榮總嘉義分院的病歷紀錄，也顯示施信一在104年12月9日、105年1月6日、105年2月3日這三個月，也就是被告出獄之後，他都還是有這樣的病歷證明。
被告施信一在出獄之後還是持續的定期回診，表示他確實不是因為在看守所交保想要裝病，如果他想要裝病，出獄後，

他根本不需要再回去看醫生。另鑑定報告同時告訴我們說，「施員為一罹患重度憂鬱症合併聽幻覺症狀之患者，屬一種精神障礙」，所以除了剛剛的病歷之外，台中榮總嘉義分院醫生也確診，被告確實有罹患重鬱症的情形，這個結論也再次經過榮總精神鑑定報告書的肯定，我想經過兩位專家檢視之後，應該可以證明被告確實有罹患重鬱症的情形。接下來這一份鑑定報告書，要請各位國民法官注意的第三點是，在第一行跟第二行的部分有提到施信一在民國100年至101年起，就出現失眠、情緒起伏、脾氣暴躁與服藥過量的自殺行為，同樣的可能也有人懷疑，這會不會因為是你自己的說法，你沒有看醫生，沒有任何病歷、就診紀錄，你怎麼憑你單方面說法證明你當時確實早在100、101年間出現這樣的情形呢？我想結合剛剛看到被告人格特質衡鑑結論的部分，我剛剛已經提到，對於被告這樣的人格特質，自我中心、易怒易衝動且沒有解決問題能力的人，他處於一個高壓環境中，生活是很不順遂的，這些大家應該可以想像得到，就是因為這樣的狀況之下，被告長期處在高壓環境，所以被告在100、101年陸續出現症狀，直到103年進入看守所，因為進入看守所的壓力，我想進入看守所絕對是人生當中很重大的事件跟很巨大的壓力，在面臨這樣的壓力環境下，於是被告被確診是重鬱症，是重度憂鬱症，不是輕度或中度，是重度憂鬱症，也就是說被告一被確診就是重度憂鬱症的狀況，可以想見他在103年之前應該陸續就有症狀產生，只是當時被告沒有意識到這可能是一種病。因為一般人都會覺得失眠有什麼了不起，過一陣子就會好，可能只是我最近壓力大，我想辦法調適自己就可以睡得著。一般人對這種狀況可能沒有病識感，尤其像被告這樣一個高中肄業、個性上比較自我中心的人，他不會意識到我可能生病，而且是精神方面的疾病，所以沒有去就診，直到103年進入看守所之後，整個環境跟壓力的劇變，病情加重，所以他才想去在看守所看醫生，我想這也是符合病況跟被告生活環境的變化。

上述所提，結合被告的婚姻狀況，被告跟曾筱茹結婚前曾有四次婚姻，在現代人來說算是滿多次的，他第一次婚姻紀錄是民國79年，被告60年次，換句話說19歲結了第一次婚，算是早婚。這段婚姻持續了大概七、八年之後就離婚了，離婚之後被告第二次婚姻是民國88年，第三次婚姻是民國92年，換言之第二段婚姻大概維持三年左右，第四段婚姻在民國100年，這段婚姻持續得更短，不到一年的時間就離婚了。所以被告曾經在跟曾筱茹結婚前，有過四次的離婚紀錄。為何會這樣頻繁的結婚跟離婚，結合我們剛剛提到的被告人格特質，婚姻我們大家都知道，雖然我們很希望，都憧憬婚姻是幸福美滿的，但常常事與願違，因為婚姻其實是很需要兩個人一直磨合、一直溝通，一直不斷的合作努力，所以一段婚姻關係中，如果要維持他的幸福、和諧，需要高度的情商，也就是說彼此要互相包容、忍讓、合作才能成就一段美滿的婚姻，被告顯然不是這樣特質的人，他自我中心、易怒、控制能力差、易衝動，所以他在婚姻生活當中，可以想像一定是充滿很多挫折，他不會包容對方、不會體諒對方，不會讓步，一定是充滿爭吵，充滿爭吵的狀況之下，一段婚姻當然就不可能維持得久，所以常常就離婚了，沒有辦法維持長久的婚姻。

但被告離婚之後，還是想要繼續尋覓下一段幸福，所以他又結婚了。從這些結婚紀錄配合被告的人格特質跟病歷、表現我們可以知道，被告其實是一個渴求愛、渴求幸福的人，但是他追求不到，因為他的人格特質的關係。所以他在第四次離婚，他還是遇到曾筱茹，他還是一見鍾情，熱烈的追求曾筱茹，他就是一個勇於追求的人。

從本案卷證資料可知，亦如檢察官所說，他們確實曾經深深

相愛，曾筱茹確實曾經深愛過被告。能讓曾筱茹深愛被告，我相信被告一定做了什麼讓曾筱茹愛上他，一段感情在開始相處時，一定是雙方互有感覺，而且雙方互相對對方有了深厚的愛意，才會成就一段現在我們看到的恩愛甜蜜的時光，感情是互相的。那時候曾筱茹跟被告的關係很和諧，曾筱茹感受到被告對他很深的愛意，曾筱茹也回報被告。但我們必須面對現實，也感到抱歉，曾筱茹對被告的愛意在後來一次次的爭吵，不論是生活瑣事、寵物店經營的財務壓力或是被告不滿曾筱茹的交友狀況或吃醋的情況之下，一次次吃醋還有家暴行為當中，不可否認也不可迴避的，被告的錯誤對待當中，曾筱茹的愛意被消磨殆盡，辯方完全理解、體會曾筱茹的心情。曾筱茹雖在103年5月懷孕，仍在103年8月懷著身孕離家出走，離家出走之後自己接受流產手術，這一切我們都可以體會，他是一個已經不愛對方，認為在這段關係中飽受折磨，更迫不及待想要離開對方，就算是懷孕的狀況之下，他也要離開家庭。為什麼會想要施行流產手術，萬一小孩生下來，他可能要繼續跟他不愛的被告綁在一起一輩子，所以能完全體會曾筱茹的心情，也沒有要用價值道德綁架曾筱茹反對墮胎，沒有要求懷孕了就該生下來。檢方一直說被告想要說都是曾筱茹的錯造成悲劇，真的沒有，辯方完全可以體會這樣的心情。但是，今天被審判者是被告，需從被告的視角來看待本案。被告理解是，在曾筱茹103年5月懷孕的時候，我陪你去做產檢，那時候還說好要生下這個小孩，但是你卻在三個月之後離家了。對於被告來講這件事情是不可思議的，因為被告接受訊問時曾經說，雖然他承認他會打曾筱茹，但打完之後兩個人都會和好，吵吵鬧鬧，也是會和好，對於被告來說，在他的認知中，他沒有辦法想像或理解，你為什麼要在懷孕的狀況下離我而去。被告做了什麼？他努力挽回，第一個他去報案，曾筱茹是失蹤人口，想要找尋懷孕的妻子回來，所以去尋求警察的幫助，這部分有報案紀錄單可以證明。另外他還做了什麼？因為他找不到曾筱茹，他就一直傳簡訊給曾筱茹，他希望能用這樣的方法說服他、打動他回到他身邊，施信一做了這樣子的努力。大家可以看到最後一封簡訊的日期是103年9月18日，之後被告就入監，無法再做任何挽回曾筱茹的努力跟行動。接下來發生什麼事情呢，被告進入看守所之後，曾筱茹來看他，大概是103年11月左右，這時候被告發現曾筱茹的肚子沒有隆起，於是猜想他應該做了流產手術，被告問了曾筱茹，但他說曾筱茹並沒有告訴他為什麼孩子不見了，於是我們知道這對施信一來說是非常嚴重的打擊，對他來說，他還想要努力挽回，也期待這個小生命的到來，但他突然發現這個小生命已經不在了，而且也不知道什麼原因。從這個時候對照病歷可發現，在103年11月21日是被告第一次在看守所接受就診，那時候診斷是重鬱症輕度單純發作。但在103年11月他得知曾筱茹可能施行流產手術之後，這個小孩子已經沒有了之後，104年1月23日他再去就診的時候，他的病狀變成是重鬱症重度，表示他的病情有加重的狀況，可以顯示出這件事情對施信一確實是一個沉重的打擊。接下來施信一出獄，出獄之後回到兩人曾經共同經營的寵物店裡面，想要找尋曾筱茹的下落，但他又看到疑似曾筱茹在外面有交往親密男友的監視錄影畫面，我想這對任何一個想要挽回且婚姻關係仍持續中的老公來說，看到這種監視錄影畫面，都會是嚴重的打擊，尤其被告是這樣一個自我中心且衝動的人，對他來說打擊是很大的。何況接下來他得知了曾筱茹對他提起離婚訴訟，他發現曾筱茹確實離意甚堅，很想要離開他。被告受到這麼多打擊，他又是這樣一個性格衝動的人，會不會就在這樣的打擊之下，因此計畫這一次105年3月10日的犯罪行為？是這樣子嗎？如果真的是一個有計畫的殺人行為，依照經驗法則，殺人是重罪，

我們會盡量想要低調、秘密行事，不會把殺人計畫到處宣揚。被告發現曾筱茹疑似外遇、流產的情形，以及在出獄後回到共同居住的寵物店時，其實被告就已經發現曾筱茹可能在汐止上班，因為他在住處發現曾筱凡寄給曾筱茹的一封信，得知他的下落可能在汐止。如果被告真的那麼恨曾筱茹，恨到當時就想要殺了他，那時候是104年10、11月間，他剛出獄、發現這件事，也知道曾筱茹在哪。但本案案發是105年3月10日，相隔四個月，我這麼恨這個人、我這麼想殺他，我會隔了四個月才跑去殺害他嗎，尤其被告又是衝動性格的人，如果被告這麼恨、這麼氣，是不是應該沒隔幾天就殺去汐止找到曾筱茹？從時間點看不太符合預謀殺人的狀況。案發當天，被告本來跟父母本來要一起去桃園女子監獄看他在監的女兒，但那一天因為會見次數滿了所以沒辦法看到女兒，才臨時起意改變行程。試想如果被告那天真的抱持著想要殺害曾筱茹的心意跑到汐止去，會帶著父母嗎？如果一個想要殺人的人，會帶著爸媽一起出門，先去一個地方辦事情，看看我女兒，看完我再帶我父母北上找那個我想殺的人？此於經驗法則上似乎不太合理，就算不怕拖累家人，也會怕父母知道後會阻攔，此是屬無法想像的事情。被告後來無法看到女兒，就跟父母一同前往汐止，路上他確實有告訴他媽媽去汐止的目的，是為了找曾筱茹，如果想要殺害曾筱茹，為什麼要大方地告訴父母，帶著我的父母一起去？如果真的要計畫殺人，應該要拖延被警方查獲的時間或發現犯案的時間，可能是我進入想要殺害被害人的場所時，至少要戴個口罩稍微遮掩一下面目，但從檢方播放的監視器錄影畫面中可以看到完全沒有，被告就是非常坦然地走進去，在這裡並沒有做任何遮掩，不像是一個預謀殺人的人會做的行為。被告進入店裡沒有確認是否只有曾筱茹在店裡或有沒有監視器，如果我真的預謀殺人，我不會想留下目擊者或直接證據。相信各位國民及法官看到在寵物店的監視器畫面，第一次心情一定很震驚，辯護人也是，就算我是辯護人，也很少看到那麼直接、赤裸裸的完整的槍擊殺人畫面。如果是一個預謀殺人者，他難道不會想說我應該趁著曾筱茹一個人在的時候才進去店裡，因為我不想留下目擊證人可以指認我或是第一時間通報犯罪。另外，我應該設想店裡面可能有監視錄影畫面把我整個行兇過程錄下來，我應該不要選擇在那樣的場所犯罪，如果我真的想殺人，而且是計畫性殺人的話，我是不是應該先調查並確認這個事情，但顯然被告並沒有。另外，如果我想要預謀殺人，殺意甚堅，我至少要知道這個人的行蹤所在，但被告當天前往汐止，他並不確定曾筱茹是否就在那裡，從被告證述可以知道，他當天跟父母一起開車去到汐止之後，他先去了美麗公園寵物店，不是許家珍在的地方，是另外一家美麗公園處物店，因為美麗公園在汐止有兩家分店，他先去第一家店，那家店的店員才告訴被告，美麗公園的話，他們在大園街還有另外一家分店，他才去了許家珍在的那家分店，問許家珍罐頭的價格、美容寵物的價錢，許家珍告訴他寵物美容在隔壁，他才去張望說是不是曾筱茹可能在隔壁。所以從這個行徑當中可以知道，他前往汐止時並不確定曾筱茹是否一定在那裡，是否一定找得到曾筱茹，如果我是計畫殺人的人，我不會連這個事情都搞不清楚，就貿然的跑去行事。再來，如果我是預謀殺人的人，我應該會事先安排好逃離路線跟交通工具，但我們到達汐止之後，是把車輛交給父母開走，就辯護人來想像，如果我真的是預謀殺人，我殺完之後應該要想我怎麼逃，第一個我需要交通工具，是不是把父母開的車留下來，我先駕車逃亡，聽起來比較符合場景而且比較方便。從這一點看到，被告並不是事先計畫的行為。再從被告案發後四處逃竄，可知沒有事先安排藏匿地點，可以看出被告確實沒有預謀殺人，這是員警的職務報告，從

職務報告內容是關於被告案發後的逃離路線，有發現他搭乘客運到了台中站，再逃到彰化和美市，接下來再逃到嘉義，又跑到阿里山上，105年3月13他跑到台南市將軍區找友人，本來想隱瞞友人他有犯下罪刑，並隨同友人打工賺錢，後因警方查緝又放棄了。為什麼要跑到台南去找友人打工賺錢？他身上沒有錢。如何想像一個事先計畫要殺人並且計畫逃亡及安排好藏匿路線的人居然沒有錢？如果你真的事先安排好一切，應該至少在身上放很多現金或先安排好空屋，並在裡面安排好糧食或藏匿所需的資源，但他沒有做這些事情，異想天開的跑去找朋友說要打工賺錢，身上沒有錢。從以上種種可以知道，施信一在案發前沒有隱瞞行蹤，跟父母一同前往汐止，且告訴爸媽他去汐止就是要找被害人。他在案發中也沒有做任何遮掩，而且案發前也沒有先調查環境，他沒有確認是否只有曾筱茹一個人在店內，也不知道是不是有裝設監視器，也沒有事先確認被害人的地點，也沒有事先安排逃離的方式跟藏匿計畫。所以辯方認為施信一在案發前，確實不是預謀殺人行為，則他當天前往寵物店，既然不是抱持著想要殺他的意思，那到底是什麼意思？需從施信一見到曾筱茹第一時間做了什麼說起。檢方說施信一找曾筱茹，不是想要好好談，不是想要勸曾筱茹回家，如果是的話為什麼不找許家珍、高雅均勸曾筱茹回家？被告認識許家珍、高雅均嗎？不認識啊，他是第一次在寵物店看到的店員，我第一次看到陌生人就說幫我一起勸我老婆，他離家出走，幫我勸他跟我一起回家，似慎不太合理。另外，被告是一個比較自我中心，人際關係上並不擅長的人，他也做不出來這種事情，這樣的說法在本案不能成立。施信一見到曾筱茹第一時間做了什麼？施信一沒有在第一時間把槍拿出來，而是告訴曾筱茹一句話，他說我們回家。高雅均也說確實也說他有聽到他們兩個人交談，聽到施信一說跟我走。我們可以知道如果真的是計畫殺人，或是當天確實想要置曾筱茹於死，他第一時間大可亮出槍立刻開槍，但沒有，他還是想要勸曾筱茹跟他回家。

施信一之後為何會開槍？因為曾筱茹拒絕跟他離開，施信一才拿出槍枝對著曾筱茹。接下來如監視器畫面所示，曾筱茹用手推開槍枝。我們並不是要說曾筱茹有什麼錯，曾筱茹好不容易逃離了他不愛的被告，甚至是他覺得很痛苦、備受折磨的地方，一段感情，然後在半年後忽然又看到這個人出現在他面前，我想他心裡的震驚一定不亞於被告，所以他當下的反應一定是不願意、反抗，所以在這樣的狀況之下，曾筱茹本能地去揮開被告的槍枝，是一個很勇敢的行為。但需強調的是，因為本案審判的主角是被告，我們必須從被告視角理解這件事情。剛剛檢察官一再強調，被告從進入寵物店到開槍只花了17秒，但經思考，對被告而言可能是長達半年的煎熬跟折磨。大家回想一下，曾筱茹103年8月離家之後他就沒看過曾筱茹，直到11月他跑去看守所看他。所以103年11月到105年的3月10日，他已經相隔半年沒有見到曾筱茹，他心裡的情緒是有疑問的，不是那17秒當中我們可以看出來的。另外，被告在相隔這麼久的時間點見到曾筱茹，心裡面其實第一時間說我們回家，有滿腹的疑問要問曾筱茹，他想問為什麼要離家出走？為什麼將小孩拿掉？為什麼小孩沒有了？你是不是在外面交別的男友了？我覺得被告見到曾筱茹的第一剎那，相隔半年見到久違的、還深愛的、想要挽回的人的時候，應該很想把滿腹的疑問詢問他，希望得到答案的。

檢察官謝幸容起稱

異議，辯護人剛剛在說被告的心理狀態有滿腹疑問，但被告在供述裡面都沒有提到，從證據也看不出來被告當時有這樣的狀態，此部分無證據支持。

辯護人沈妍伶律師起稱

此為引用施信一跟高雅均的證述，我們做的解讀跟評價。

檢察官謝幸容起稱

請審判長跟國民法官說這是辯護人的單方主張。

審判長諭知

這部分評議時會處理，請辯護人繼續為被告辯論。

辯護人沈妍伶律師起稱

身為被告辯護律師，本應替被告發聲，我本來就要講出被告的心聲。那一剎那，被告心情的激動，被告第一時間想要尋求的是一個答案，所以被告說我們回家，回家之後你告訴我這件事情，你告訴我，解答我心中種種疑問。為什麼小孩沒了？為什麼你離家出走？為什麼你是不是可能在外面交別的男朋友？為什麼你要離開？為什麼你要結束這段關係？為什麼你要跟我離婚？他心裡是滿滿的問號，但曾筱茹是怎麼回應的？曾筱茹當然不願意、當然拒絕，我不想跟你說、我拒絕跟你說，因為我不想再回到過去那段關係甚至不想看到你，這完全都是可以體會當下大家的情緒反應。只是這樣的情緒反應造成接下來施信一做了什麼行為？施信一覺得他是一個這麼要面子的人，我都拉下臉來要帶你回家，請你跟我回家、跟我走，你不願意，甚至我拿出槍，我覺得這是一個非常明確的威脅，你應該屈服我的時候，他是一個這麼自我中心、這麼大男人的人，他把槍亮出來，居然被曾筱茹一手撥開，這時候可以想像被告的情緒應該激動到一個頂點，尤其他是這麼衝動、易怒的人，所以他在曾筱茹這樣的行為之後，他就接著開槍了。

曾筱茹沒有錯，完全沒有錯，錯的是被告，他不懂得怎麼控制自己的情緒，不懂得怎麼樣正確的愛人，他不懂得在維持一段婚姻關係當中，他應該作出怎麼樣的努力、怎麼樣的付出、怎麼樣正確對待你的妻子。這絕對都不是曾筱茹的錯，都是被告的錯，只是仍希望陳述被告當時的心境，能讓法官及國民法官了解。

被告確實是衝動殺人，是在當下那個情緒到達頂點，甚至是可能在開槍剎那瞬間，被曾筱茹撥開槍枝的時候又回想到，他可能有外遇的狀況、可能種種以前相處不和睦的情形，導致他整個人在那一個剎那，情緒到達緊繃的極點，所以才做出開槍的行為。請法官、國民法官體諒我們認為被告在這個案件當中，確實是一衝動殺人而不是預謀殺人。

關於被告施信一的犯後態度，施信一在案發五天後主動表示要投案，檢方說怎麼拖了那麼久才出來投案，在這部分辯護人沒有什麼好幫被告辯解的，只能坦承說，至少我們不是頑抗到最後一刻，最少我們是105年3月15日已經打電話，這在警察職務報告有提到，當時我們已經主動表示願意出面投案，在當時警方還沒有查獲到被告具體行蹤，就這一點請納入犯後態度考量。另，檢方剛剛一直提到，被告你既然現在表示悔悟之意，既然在審判中願意認罪，既然知道你做錯事情，為什麼之前在偵查中，一開始沒有先承認犯罪？何以說詞反覆？如果你真心感到悔悟，為什麼對告訴人語帶威脅？為什麼剛剛到檢方提示一些被告之前陳述時，他在案發數個月之後接受調查時還說，104年剛出獄的時候，看到長東街監視器疑似外遇的畫面時，他就說他想要讓曾筱茹死，為什麼現在到了審判中，昨天坐在位置上的時候才告訴我們說他是衝動殺人？到底為什麼被告的說法會反反覆覆？依被證12台北看守所的函文所示，此為被告入監之後的就醫紀錄證明，從該函文跟檢附的就醫紀錄可以知道，被告的病，在104年出獄之後他持續回診，到105年2月3日。被告3月15日投案，3月16日他進入監所之後，他還是繼續看病，表示在這段時間，一直到審理中，甚至到現在其實被告都還是處於一個患病的狀態，被告其實還是罹患重度憂鬱症還沒有治癒。被告當時在3月15日投案，3月16日第一次警察問他，他就主動表

示我希望將我求處死刑。
檢察官謝幸容起稱
被告供述筆錄檢方沒有調查，這不能在審判中提示。
辯護人沈妍伶律師起稱
昨天詰問證人已經提示過這份筆錄讓被告確認。
檢察官謝幸容起稱
關於畫面上的警詢筆錄，請審酌是否可以不讓國民法官看到？
辯護人沈妍伶律師起稱
昨天國民法官已經看過了，在詰問證人時已經提示這一份筆錄讓被告確認。
檢察官江玟萱起稱
昨天提示筆錄是作為彈劾證據，確認被告講的話的內容，並不能夠直接當作證據調查的內容。
審判長諭知
這部分當作彈劾證據使用，辯論過程中不宜提示，辯護人可以引用被告昨天當庭陳述的意見，請辯護人繼續為被告辯論。
辯護人沈妍伶律師起稱
從昨天詢問被告的程序中可以知道，被告在投案之後的第一時間就主動表示他願意接受死刑，為什麼被告會有這樣的反應，從上開兩個證據當中可以看出，被告案發之後進入看守所，還是罹患重度憂鬱症的狀態，並且當時一心求死，為什麼被告沒有在投案後第一時間承認當下開槍有殺人故意，是偵查中段才承認，他開槍是為了殺死曾筱茹，因為被告無法面對現實採取逃避心態，此乃人之常情，如果我鑄下大錯，很多人第一時間直覺反應會先否認，無法面對這件事情，因為我不知道該怎麼辦，所以我逃了，逃了之後我投案，我仍無法坦然面對我犯下的錯事，所以我先採取否認消極的態度。但是，在我否認做了這件事情的當下，我卻又主動表示請判我死刑，其實被告的心裡面是矛盾的，被告其實心裡知道我真的做了這個錯事，他才會主動覺得我做了這麼大的錯事，只有判處死刑才能夠償還這件事，才能來懲罰我的過錯。我們從這個相互矛盾的主張跟說法，可以知道被告心裡知道他犯了大錯，只是他的心態上沒有辦法面對這件事情，所以被告沒有辦法在第一時間承認他犯錯了，承認他殺了曾筱茹。至於對告訴人語出威脅的部分，在此向告訴人致上萬分歉意，被告確實是性格上比較衝動的人，加上被告當時因為這個案子進到看守所，壓力也非常大，非常的無法面對、非常自責他為什麼做下這樣的錯事，當時是一心求死的狀態，可能在這樣的狀態下有一些過激的表現，我想這些可能在你們聽起來都是藉口，但我們確實在這裡要誠心地向告訴人說聲對不起。為何被告會語出威脅，我想被告在情緒衝動的狀況之下所為的。
至於為何在案發數月之後，在調查時會說到，我其實在104年10月剛出獄看到監視器畫面的時候，就是想要讓曾筱茹死，昨天作證時卻又說其實我看到監視器畫面很生氣，但並沒有想要殺死他，是一直到案發當天才衝動開槍殺人。為何會有這樣的說法跟改變？我想第一個還是因為被告在重鬱症以及個人人格特質情緒失控的關係。另外我們都知道，被告是一個自我中心而且非常要面子的大男人主義的人，當時調查時被檢察官問到這個問題，面子上下不去，大家都知道我被外遇了，我被戴綠帽，加上他對這件事情是耿耿於懷的，他無法接受曾筱茹居然跟他還在婚姻關係期間，就可能有另外交往的對象，所以一時情緒衝動之下所說的氣話，所以被告的氣話是，他回想到當時監視器畫面的內容，才會這樣，在情緒非常失控的狀況之下，才會想說當時看到這個畫面就想要讓他死。但其實從剛剛相關的分析當中，已清楚說明，被

告在案發105年3月10日那一天之前，其實確實是沒有這樣子的殺人故意存在。況且到底為什麼開第二槍，剛剛檢察官已經說是殺意甚堅，一心想要置他於死，可能開第一槍不夠，第二槍還想要他死，但是又卡彈沒有成功。對於這一點不利事項，被告在審理中，昨天接受詢問時也承認了，確實他開第二槍的目的就是這樣，已經對於這樣重大不利於自己的事項都坦承了，我們認為被告是完全悔悟，沒必要就其他部分再說謊。

剛剛告訴人提到他覺得被告立往生牌位，或抄寫手稿、佛經、懺悔信他都覺得沒用，檢方說他覺得這只是被告自己想要追求個人心情平靜，不是真心悔悟。是否真心悔悟，辯方無法舉證，辯方技窮，不知道要怎麼呈現，才能證明被告真心悔悟，只能窮盡手邊現有的資訊提供出來。也許告訴人認為這是被告的惺惺作態，或是被告想要請求從輕量刑所做的矯飾的行為，如果告訴人這樣認為我們也尊重，只是就這部分希望予以審酌，從看一個人的行為、動機、生活狀態，不能從101年跟曾筱茹在一起時開始看，要往回溯看他整個人的生活環境跟價值，在最後做這樣的判斷，再來認定他是不是真心悔悟。

被告是一個經歷四段失敗婚姻，仍渴望安定幸福的人，所以被告勇敢地，對曾筱茹可能是一個悲劇的開始，他踏入第五段婚姻，但是就被告而言，他當時確實是期待跟曾筱茹一起撫育新生命，但後來因為可能爭吵當中或是被告的家暴行為，導致曾筱茹對他的愛意消失，後來又加上疑似被背叛的處理，去寵物店找曾筱茹的時候被拒絕，所以惱羞成怒以致於鑄下大錯。

檢察官開庭陳述時問了一句話，他說被告這樣對曾筱茹的控制、家暴的行為，讓曾筱茹遭受這麼多痛苦跟折磨，這真的是愛嗎？辯護人覺得什麼是愛，真的很難定義，控制的本身是什麼？控制的本身原始好像是佔有慾，因為想要佔有這個人，所以才想要控制他，想要他能夠完全的在你的掌握之中。回過頭來想一想，一段感情之中有可能完全沒有佔有慾嗎？辯護人覺得不太可能，你如果喜歡一個人、談一段感情，本能的會對於對方產生一種佔有慾的感覺，只是我們都知道這樣的佔有慾需要被克制、需要被包容或互相體諒、忍讓，在一段感情中，愛可能是理解、是尊重、是退讓、是包容、是照顧、是關懷，那會不會有佔有慾？辯護人覺得不太可能完全沒有，只是我們知道怎麼克制。而且有時候適當的佔有欲，可能反而是一段感情的加溫劑。如果我真心喜歡一個人，會完全沒有佔有對方的可能嗎？我覺得至少不可能是零，只是我們知道怎麼克制，怎麼樣讓它適度的表現出來，怎麼樣不會讓它傷害到彼此的關係。顯然的，被告沒有這種情商，被告沒有這種處理兩人之間感情的高度智慧，所以才會鑄下這件錯事。

回應檢察官的問題，被告對曾筱茹到底是不是愛，我只能引用一句話，愛的反面不是恨，而是冷漠。如果我真的不愛一個人，我也不會有激烈的恨的情緒，我應該是無動於衷，對他很冷漠，但是本案的犯罪，大家看起來像是因為一個冷漠而犯下的犯罪嗎？被告開那一槍的時候是因為他很冷漠嗎？是因為他對曾筱茹無動於衷嗎？不是，他是愛。只是很可惜的，我們被告不懂得如何去愛，不懂得如何正確去愛，他不懂得愛是關懷與包容，甚至最重要的尊重、忍讓，被告不懂，所以他犯下今天這樣的錯事。對於這一個被告鑄下的大錯，被告無可辯解、無可迴避，我們坦然認罪，選擇面對應有的懲罰，請依生活經驗跟人生智慧，對被告作出適當的量刑。

辯護人陳奕廷律師起稱

三位辯護人都有準備辯論。

檢察官謝幸容起稱

準備程序時有講過，各個程序只能推派一位辯論，剛剛辯護人沈妍伶律師已經做過辯論，應該不宜再由另外兩位辯護人辯論。

辯護人陳奕廷律師起稱

應該是調查程序推由一人詰問，但辯論的部分，三位辯護人都是代表被告，有各自不同的陳述方式，因此有分工，當時也講過我們會分工處理。

審判長諭知

之前準備程序雖然檢辯雙方都有共識，推由一位檢察官或辯護人進行陳述，當時是針對調查證據的部分，如果辯護人的辯論沒有造成程序混亂，並沒有特別禁止的情況，請辯護人張靖珮律師為被告辯論。

辯護人張靖珮律師起稱

關於施信一是否依刑法累犯的規定加重其法定刑的部分，檢察官認為基於有特別惡性、對於刑罰力薄弱等原因，認為施信一應該要依照累犯規定加重其法定刑。辯護人提供幾個面向供各位法官審酌。刑法第47條有關累犯之規定，在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中就有提到如果不分情節，基於累犯者有其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等立法理由，一律加重最低本刑，違反憲法比例原則，所以說法院應該就個案中去做裁量。

關於裁量時需要注意的面向，第一個部分是有關前案跟後案的罪質是不是同一，被告入監服刑的前案跟犯下本案之間，他們的罪質種類、侵害的法益是不是有一樣狀況，假設有，藉此認定本案之間的發生是有關連性的，被告可能就有特別惡性的狀況。此外，一個是要考量前案的警惕效果是不是沒有辦法發揮，假設被告犯下前案之後，仍繼續犯下後案，可能就會審酌是不是前案沒有達到警示效果，導致繼續犯下後案，這也是審酌被告有無因累犯規定要加重的情節。本案發生之前的五年內，施信一分別有竊盜及妨害自由入監執行完畢，所以被告的確符合刑法第47條規定，但是也請考量，他的前案與後案罪的本質並不相同，被告所犯的竊盜罪，侵害的是財產上的法益，與本案侵犯的生命法益並不同，另外被告犯下的妨害自由案件，他是因為強制罪被判刑三個月，是一般剝奪自由的犯罪類型，可是他在本案的殺人案件，是源於被告與曾筱茹的特殊感情才發生的。一個是一般的妨害自由，另一個是因為特殊情感而殺人，兩者之間罪的本質有所不同。

再來，考量到施信一犯下本案，並非對於刑罰力反應薄弱，雖然被告的確在竊盜罪跟妨害自由罪執行完畢後又犯下本案，但被告之所以犯下本案的原因，請審酌被告的動機跟目的是因為被告跟曾筱茹間的特殊情感關係，並非因為被告前案的警惕效果不足。因此依照司法院大法官解釋第775號意旨，施信一不該依照刑法47條1項有關累犯規定加重法定刑。

剛剛辯護人沈妍伶律師已經提到有關施信一本人的一生、以及他行為本身的一些狀況。另請考量一些其他因素，除了考量被告本身的行為之外，還有被告本人是不是還有什麼點，也是值得我們再去審酌。也許各位法官跟國民法官都忽略了，其實施信一是有未成年子女的，他們也是這個案件隱藏的受害者。剛剛施信一有提到，他有兩名未成年子女都還在就學中，因此量刑下也請各位法官跟國民法官審酌考量施信一的未成年子女，並非對於其他量刑事項全然不顧，施信一並不是一個單純的犯罪的人，他也是活生生的社會的人，有家庭、有子女，因此考量施信一的家庭成員，並不是對其他量刑事由完全都不去照顧。關於施信一未成年子女的部分，於刑法第57條量刑事由也有提到，科刑時應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並審酌一切情狀，同條第4款也提到要考量犯罪行為人

的生活狀況，這部分包含他的家庭成員的狀況。另也請審酌有關聯合國在兒童權利公約的法條條文，我國在103年11月20日施行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將聯合國制定的兒童權利公約納入我國法律之中，與我國法律具有同等地位。適用公約時可以參考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所做的解釋。兒童權利公約中，對於兒童的定義是未滿18歲的人，本案被告施信一的兩名兒子都還在就學中，兩名兒子符合兒童權利公約對於兒童的定義。兒童權利公約第三條第一項就有提到「所有關係兒童之事務，無論是由公私社會福利機構、法院、行政機關或立法機關作為，均應以兒童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因此本案判決中應該要審酌有關施信一未成年子女的利益。究竟要如何達成兒童最佳利益？CRC第九條第一項有提到，不應該使兒童跟父母分離，這樣的目的是要確保父母對兒童的養育跟發展具有重要性，另外也是為了維繫家庭團聚。因此在牽涉死刑、長期自由刑量刑的刑事被告，會影響他跟未滿十八歲子女就兒童權利公約所保障的權利，法院量刑時應該考量未成年子女的最佳利益。本件施信一對其子女沒有任何危害，第一點，施信一並沒有對他的子女有任何暴力行為，這一點昨天詢問證人吳依宣時他也提到，曾筱茹並沒有跟吳依宣說過施信一有對小孩有過任何的施暴行為，而從本案所有卷證來看，施信一也沒有對小孩施暴的紀錄。另外，施信一因為曾筱茹感到失望、難過，也可以看出施信一本身很喜歡小孩，再來施信一掛念女兒，所以跟父母一同到桃園女子監獄探望。從這些點來看，施信一對於子女是沒有任何危害的。

假如施信一判處死刑，第一個最大的影響是導致施信一未成年子女和他們的父親永久分離，而且這個分離是無法做任何回復的。對於施信一未成年子女人格發展有嚴重影響，他們的人生缺席了一位父親，他們缺席了父親的教導跟對他們的關愛，對於未成年子女人格勢必有嚴重影響。因此施信一如果判處死刑，對於他的子女而言，是被貼上死刑犯子女的標籤，對他們的人格發展是有絕對負面的影響，因此施信一不應該被判處死刑。

如同剛剛辯護人沈妍伶律師所說，施信一並不是預謀殺人，是一時情緒衝動下殺人，另外他也是一名重鬱症患者，而且他有一般人的情感，他對母親孝順，也帶妻子出去一起旅遊，也會去探望女兒，他有一般人的情感，渴望一般人的情感交流。另外施信一也表達他希望用餘生彌補過錯，最後就如剛剛所說，判處死刑對於施信一的五名子女，尤其是未成年子女，會永遠與父親分離。

最後，我們希望攀過監獄高牆的親情，對於施信一及其子女都是無法被取代的愛。

審判長問

辯護人陳奕廷律師會針對哪一個部分說明？

辯護人陳奕廷律師答

我會快速地把剛剛的結論統整一遍，用時間軸的方式快速統整，不會花太多時間。

審判長諭知

請辯護人陳奕廷律師作量刑辯護，並注意時間。

辯護人陳奕廷律師起稱

感謝各位法官、國民法官耐心，接下來我會用比較簡短的方式把本案時間軸順理一遍，做量刑統整，相信各位聽到目前為止，資訊非常的龐雜，我想要透過後續簡單的簡報，從辯護人的角度幫施信一統整相關量刑事由跟因子。另外在開始之前，這個庭裡面最痛苦、最受傷的一定是曾筱凡女士，對於曾筱凡女士無法感受到被告的誠意，這一定是辯護人的努力不夠，在此辯護人仍要向您致上最深的歉意。

行為前有關重要的量刑事實，將以時間軸提醒各位國民法官

幫忙注意。民國100年時，施信一當時罹患失眠症，這個失眠症導致他衝動、易怒的個性，剛剛辯護人沈妍伶律師已經說過不再贅述。101年9月27日時，施信一跟曾筱茹結婚，這是被告與被害人之間的關係，以及103年5月曾筱茹懷孕，當時他們陸陸續續都有甜蜜跟熱戀期穿插其中。103年8月初、8月中，曾筱茹無預警的離家出走以及曾筱茹自行決定墮胎，這些事情對於施信一來說都是嚴重的打擊，緊接著施信一發現了墮胎這件事，在11月份時，然後馬上觸發一個事件，這時候施信一被確診罹患重度憂鬱症、焦慮症，當他離開監所之後施信一發現曾筱茹和不明男子有過夜的影像，這是對於施信一第三個重大的打擊。所以這些打擊加總起來，才在105年3月本案發生。

關於量刑部分，第7款中，犯罪行為人與被害人的關係，在此要特別注意的是他們是夫妻關係，夫妻之間的相處有甜蜜的地方，也會有爭吵的地方，以及他們一個很重要的人生大事，就是曾筱茹懷孕了，這是人生上重要的事件。再來是行為人的生活狀況，今天他罹患失眠症、重度憂鬱症和焦慮症，是屬於一個精神障礙者的情形。以及犯罪的動機的部分，動機是因為他遭受到了三個打擊，一個是關於曾筱茹離家出走這件事情，以及第二點施信一發現墮胎這件事，以及第三點他發現有一個不明男子過夜的影像，這是本案發生的原因，至於原因的部分也請國民法官審酌。

關於行為時重要的量刑事實各自有哪些，在案發當天，3月10日上午，施信一跟父母一起去桃園探視女兒，但這個探視沒有成功，因為當時一週只能探視兩次，因為次數已經超過，所以沒有探視成功，施信一就臨時起意想要去找曾筱茹並且帶他回家。抵達汐止之後施信一請父母先回去，之後施信一自己去找曾筱茹，因為他當時還不知道曾筱茹確切的地點在哪裡，他需要找尋。大約在11時53分，施信一進到寵物店，見到曾筱茹之後施信一伸手說跟我走、我們回家吧，以及曾筱茹拒絕之後施信一才拿出手槍，然後曾筱茹推開施信一的手拒絕跟施信一離開，緊接著就發生本案的核心事實，就是施信一扣下了扳機。

關於這些部分，我們可以統整成兩大塊做簡單歸類，關於上面這四個時程，可以看得出來這並不是預謀型犯罪，詳細理由如同剛才辯護人沈妍伶律師詳細說明了。橫跨這兩塊一個重要的目的，其實他真正希望、期望、盼望的，是希望太太能夠回家，因為這個家是他最後的憧憬跟渴望，以及我們看到後半段的四個事實，可以發現施信一並不是預謀型的犯罪，而是衝動之下的單一行為。這邊可以分兩點，一個是衝動，衝動就是說他在情緒無法掌控的情況之下，因此徒增殺機而扣下扳機。單一就如同方才檢察官特別提到，他是針對曾筱茹一個人所為之行為，並沒有波及到旁人。

如果把這些事由放到量刑表裡面看，首先第一個關於犯罪目的部分，他的目的是為了要帶太太回家，希望可以帶太太回家，以及並不是預謀型犯罪，在目的的部分衡酌，要考量他並不是有計畫型的，不是要做一個行刑式處罰的預謀型犯罪。以及犯罪時所受的刺激跟手段，可以考慮到它是衝動下的單一行為，因為他想起了墮胎跟監視器畫面影像，很多人會覺得說有可能在那麼短的時間想到那麼多事情嗎？但其實人的腦袋很有趣，也很奇妙，我們很有可能會在一時間腦海裡面充斥各式各樣的記憶跟想像，所以這也不是不可能的事情，那一瞬間五味雜陳的所有情緒通通湧上來，情緒蓋過理智因此而扣下扳機。

第8款跟第9款，就是違反義務之程度及犯罪所生之危險或損害，這一塊涉及到剛剛提到的單一，由於他並沒有波及到店員或其他人，在此這個可以納入衡酌，也請國民法官納入衡量當中。

關於行為後的重要量刑事實有哪些，在3月15日那天，5天之後他主動投案，剛剛辯護人沈妍伶律師說過過程，我不再贅述。緊接著他坦承犯罪、多次哭泣並希望可以判死，施信一幾乎在每一次開庭時都跟法官或檢察官說，他很希望可以被判死刑，因為他覺得這樣子他才有辦法贖罪。這一天，他的過程當中突然出現轉折，他說他有一個殺人計畫存在，而且他嗆聲說法官不敢判死，並且恐嚇告訴人，有很多脫序行為產生。到了7月16日心境上又發生第二個轉變，被告開始練習抄寫心經、表達和解意願，還有立了往生牌位、手寫迴向文稿跟懺悔信，以及在本案審理中表達願意修復根被害者家屬之間的關係。

將此時間軸切成前後兩段，第一段是關於被告稱有殺人計畫、法官不敢判死的心情轉折，到底是什麼？首先第一個，坦承犯罪、多次哭泣、希望判死，這一段應該是做錯事情之後，在愧疚之下，被告一心求死的反應。緊接著為什麼會有說法官不敢判死，並且恐嚇告訴人的脫序動作，這基本上應該是任何人都不太會在現場做出的行為，比較像是刻意為之的行為，為什麼會有這個行為，我們解讀是被告是刻意醜化自己並一心想要求死。

緊接著，後半段這五個行為的話，會發現這邊有一個很大的心情轉折，在教誨師的引導之下，施信一慢慢理解到，一死了之完全無濟於事，這只是他大男人主義下英雄主義式的想法，他認為只要一死了之，他的責任就完了，但並不是如此，換句話說，即便他一死了之之後，逝者已逝，傷痛仍然存在，所以他並沒有解決掉任何問題，他慢慢轉換他的思考，他認為一死了之無濟於事，所以他體會到懺悔跟修復的重要。所以在此之後，被告慢慢做一些懺悔跟修復的動作，但這絕對不是一日就造成的，需要一段時間慢慢逐漸心態上的轉變。所以我們可以從被告的態度看出，在前期是一心求死，甚至刻意求死，但是在後期部分，開始慢慢轉變做了一些修復的準備、一些懺悔的動作，被告也願意承擔任何的刑事責任。因此我們也可以看得出來，這邊是我們要衡量事由的第十個，關於所謂犯罪後態度，也就是被告認罪了，並且希望可以懺悔跟修復。以上我統整起來，如果把剛剛看到的所有因子放進去，可以呈現出這樣一個統整表，希望國民法官可以統合前面兩位辯護人說過的內容，一起放進裡頭思考。

再來要問，有沒有其他重要的量刑因子存在？刑法57條寫到「科刑時，應以行為人的責任為基礎，並且要審酌一切情狀」，這邊的一切情狀自然是不僅僅限於剛剛看到的那10款事由，換句話說超過這10款以外的事由，也要審酌進去。在此有哪些事由可供我們審酌，目前司法實務上會加以審酌的大概有下面這幾個，一個是公民與政治權利公約ICCPR，大家看一下本案是否屬於最嚴重、最重大之犯罪。以及兒童權利公約CRC，這一塊剛剛辯護人張靖珮律師已經做過充分說明，要考慮到兒童最佳利益。以及還有一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的部分，本案是不是要考慮到身心障礙者的保護，以及量刑前社會調查報告，本案有沒有評估過施信一的矯正、再社會化與再犯可能性的部分。這些種種都是應該要納入考量的部分。

這個地方我們無法詳盡一切，但我們要問一個問題是，我們是否真的充分審酌一切情狀。為什麼？因為本案最嚴重是可能被判處死刑，而死刑指的是對一個人人格、人生完全的否定。經過這三天的密集審理，辯方、檢方都努力的呈現出被告的人生，但僅僅只有三天的時間，我相信沒有任何人有自信說我了解被告了，甚至可能連被告的父母親、被害人曾筱茹女士，都不敢說真的完全了解被告。我們透過這三天的密集審理，我們是否真的充分了解一切情狀？還是請各位國民法官放在心裡。換句話說，我們是否應該保留給施信一先生

，一個讓他繼續懺悔的可能性。

在此用了簡短的說明，希望各位法官跟國民法官給予施信一先生一個機會，一個用他的人生，來對被害者及其家屬懺悔、彌補以及修復關係的機會。

審判長問

有何最後陳述？

被告答

我是真的做了一件沒有辦法讓人饒恕的事情，如果說法官判處我死刑的話，我也會坦然的接受這件事情，在執行死刑之前，如果去監獄工作的工作金，雖然很微薄，我也是想把它拿來賠償我老婆他們家人。我還有剩下的一些積蓄，我也會趕快的作賠償，賠償給老婆他們家人。我只是想說希望能夠看到小孩長大再執行死刑，讓我可以看他們長大。

審判長諭知

本案辯論終結，定今日下午3時30分宣判，得自行到庭聽判，被告還押、辯護人、告訴人均請回，退庭。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5　　日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第一庭

書　記　官

審判長法官